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投集团”）等 9 家单位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9.946%股权。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哈投集团出具的《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和《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

关于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352%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报相关政府机关审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如本次交易获核准后进行，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本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按照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减值补偿承诺的约定，对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公司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公司以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按照本公司对哈投股份就本次交易作出的减值补偿承诺的约定，对本公司持有的哈投股份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除外），如该等股份由于哈投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

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承诺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11 日

附件二：

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拟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充分保护哈投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哈投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出具以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哈投股份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本公司负责向哈投股份就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本公司所持股份不足于补偿，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哈投股份股份予以补偿。

承诺期内，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特此承诺！

承诺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1日

附件三：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拟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的 9 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江海证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江海证券的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的参与方，本公司承诺：

如因本承诺函附件所列的瑕疵房产给哈投股份、江海证券带来任何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公司将在接到哈投股份及江海证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避免或控制相关损害的继续扩大。本公司将在确认哈投股份、江海证券的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或其他合理方式进行一次性补偿，从而减轻或消除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承诺！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的附件：

一、无证房产

序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账面原值（万元）
1	南岗区宽城街 109 号房产	142.5	出租	38.10
2	香坊区赣水路 54 号（朱 2 单元 601，金 3 单元 201）	120	员工住宅	43.08
3	赣水路 56 号院内	600	食堂	165.31

二、证载权利人需变更的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账面原值(万元)
1	哈房权证香字第0501004692号	黑龙江证监局	江海证券哈尔滨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香坊区珠江路60号	3019.39	营业部经营用房	1,796.73
2	沈房权证沈河单字第53441号	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江海证券沈阳朝阳街营业部	沈河区朝阳街66号	3600	营业部经营用房	2,978.68
3	沪房地松1999字第000585号	上海证旺贸易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上海瑞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横塘桥村大和住宅8号	235.43	闲置	223.66
4	沪房地卢字(2003)第002362号	李建华	江海证券上海瞿溪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瞿溪路883弄6号601室	143.25	员工宿舍	123.20

承诺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11日